

## 附件3

###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评价指标

序号	一级指标选项	二级指标选项
1	※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负责人	※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负责人
2	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	省级教学成果特等级第一完成人
3	※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、课程思政示范团队负责人	
4	※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、科技团队、协同创新发展中心、平台类项目负责人	※省部级工程技术中心、科技团队、协同创新发展中心、平台类项目负责人
5	国家级科技、人文社科奖第一完成人	省部级科技、人文社科奖第一完成人
6	国家级专利奖第一完成人	省部级专利奖第一完成人
7	国家级教学名师、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、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、国家级技术能手	省级教学名师、省级技术能手
8	※国家级教材奖第一主编	※教育部发文的国家规划教材第一主编/省部级教材奖第一主编
9	※国家级一流核心课程或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负责人	※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负责人
10	※国家级实训基地(含虚拟仿真、公共实训中心)负责人	※竞争性省级实训基地(含虚拟仿真、公共实训中心)负责人
11	主持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0项	主持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5项
12	国家标准(规范)第一完成人	行业或地方标准第一完成人
13	作为主持人到账总额年均不低于100万元	作为主持人到账总额年均不低于50万元
14	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或本人在国家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一等奖(竞赛是指世界技能大赛、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、中国职业技能大赛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)	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或本人在国家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二等奖(竞赛是指世界技能大赛、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、中国职业技能大赛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)

<b>序号</b>	<b>一级指标选项</b>	<b>二级指标选项</b>
15	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负责人	
16	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获奖	
17	国家级教材奖二等奖第一主编、教育部发文的国家级优质教材第一主编	
18	国家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负责人	
19	除上述外其他国家级项目负责人	除上述外其他省部级项目负责人
20	学校认定的其他重大项目	
说明	1. 国家级、省级指教育(科技)部和教育(科技)厅，不含教指委； 2. 各级指标中带“※”的表示每1项可折算成同级别的2项； 3. 同一获奖项目不重复累计，按最高级别统计，但不同内容获同一奖项可重复计算； 4. 专业、平台、基地项目原则上可用同层次项目替代； 5. 文科类到账经费总额减半计算。	